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君茹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2
電子信箱：002739@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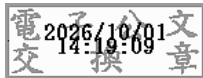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55184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30000A115518459200-1.pdf)

主旨：轉知有關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如何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3項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5年9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任免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陳藝玲
聯絡電話：02-82366476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i-ling@mocs.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如何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3項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事假每年准給7日，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7日，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3日，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公務人員應先請畢依規定核給之休假及補休後，始得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上開規定於114年9月18日修正說明略以，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性質與一般事假有別，如公務人員請事假、家庭照顧假或身心調適假合計已達7日後，擬再申請家庭照顧假或身心調適假，雖應按日扣除俸（薪）給，惟尚毋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機關亦不得拒絕。
- 二、考量公務人員請一般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係共用支薪事假日數，因請假事由發生之先後不同，請上開各

假別之順序互異，為免公務人員先請家庭照顧假或身心調適假，致影響其運用一般事假，是公務人員於支薪事假日數用罄後，擬請一般事假者，雖須按日扣除俸（薪）給，如仍在每年准給日數範圍內（原則每年7日，有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按比例計算日數），尚無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俟每年准給之一般事假日數請畢後，再請扣薪之一般事假時，始適用前開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

三、為利各機關實務認定，舉例說明如下：

（一）一般事假7日者

- 1、某甲請一般事假4日及身心調適假3日後，如擬請一般事假3日，須按日扣除俸（薪）給，但因尚在每年准給一般事假日數（7日）內，爰毋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
- 2、某乙請身心調適假3日及家庭照顧假4日後，如擬請一般事假9日，須按日扣除俸（薪）給，且於前7日一般事假請畢後，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始得再請第8日及第9日之一般事假。
- 3、某丙請一般事假7日後，如擬依序請家庭照顧假6日及一般事假0.5日，須按日扣除俸（薪）給，且於家庭照顧假6日請畢後，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始得再請0.5日之一般事假。

（二）按比例計算一般事假日數者

某丁係初任公務人員，115年3月經權責機關派代任用，其一般事假經依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按比例計算後為6日。某丁請家庭照顧假3日及身心調適假3日後，如擬請一般事假7日，須

按日扣除俸（薪）給，且於前6日一般事假請畢後，須先請畢
休假及補休，始得再請第7日之一般事假。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